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1. **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**
2. 本校因執行學籍異動業務、執行課程管理業務、執行學籍或成績文件發放業務，以及執行校園IC卡發放、展期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系科、班別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方式、地址、家長姓名、休學原因、家長聯絡資料等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一學期、一學年或四學年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5. **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**
6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7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8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9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10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11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12. **個人資料之保護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 學年度第 學期轉系(科)申請書** 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號 | | 姓名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 現在就讀年級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 系/科 年 班 | |
| 請自述申請轉系(科)理由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家長（監護人）  同意簽章 | | | | 導師  意見及簽章 | | | | | 原就讀系(科)主任  意見及簽章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 |
| 擬轉入系(科)年級**(填表前請先詳閱備註2)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第一志願 |  | | | | | **□平轉** 年級  （如系科要求降轉是否接受：□是　□否）  **□降轉** 年級 | | | |
| 第二志願 |  | | | | | **□平轉** 年級  （如系科要求降轉是否接受：□是　□否）  **□降轉** 年級 | | | |
| 學業成績  **請附歷年成績表一份(新生請附期中成績表現)供系(科)主任參考** | | | | | | | | 註冊組簽章 | |
| 學期成績 | 一年級 | | 二年級 | | | | 三年級 |  | |
| 上學期 |  | |  | | | |  |
| 下學期 |  | |  | | | |  |

備註：

1. 本校學生轉系(科)申請係依據本校進修部學生轉系(科)要點辦理，四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受理，二專、二技於每學期辦理（詳見當年度行事曆規定日期），惟延修生及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申請。
2. 本申請書之平/降轉年級，**係指下個學年度轉系(科)後擬就讀的年級**，請學生務必填寫正確。二專轉科僅能轉至一年級就讀，二技轉系僅能轉至三年級(平假日班學籍呈現為二技一年級)就讀。
3. 學生轉系(科)後將面臨依轉入系(科)課程標準補修學分問題，故申請轉系(科)時應審慎考量，轉入新系(科)後若有因適應不良請求回原系(科)級就讀者，應先與家長深入溝通並徵得雙方系(科)主任同意後依轉系(科)要點於開學後二週內提出，逾期依規不予受理，亦不得再申請轉系(科)。